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16號

聲請人 中華聯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一件在卷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 
02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416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41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2	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3	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4	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